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	1-20



BDO 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95号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嘉元科技")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 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嘉元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 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 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 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 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鉴证报告 第1页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嘉元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元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嘉元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嘉元科技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オターの一個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家恒

中国•上海

二O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23,858,49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9年7月 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835,377.36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5,164,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

3、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 70,257,4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9,100,895.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 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10月1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6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391.56 万元(不含手续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54.12 万元; 2022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21.27 万元, 2022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0.00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5,918.02 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54.12 万元; 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4,110.67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08.2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95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10.67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08.24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4,881.04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36.98
手续费支出	3.73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54.1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 专户存款余额	-
定期存款余额	-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029.76 万元(不含手续费),2022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011.37 万元,2022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488.4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597.35 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760.51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66.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85.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60.5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66.00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87,756.65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70
手续费支出	0.0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885.46
其中: 专户存款余额	23,885.46
定期存款余额	-
理财产品余额	-

3、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3,836.76 万元(不含手续费),2022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为944.2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3,836.76 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944.2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4,952.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7,838.7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44.2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6.6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58,900.76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24,936.00
手续费支出	0.0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4,952.82
其中: 专户存款余额	119,952.82
定期存款余额	-
理财产品余额	35,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0.00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经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 1,2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可转债")并于 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3年12月31日,同时承接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70,257,493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长江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局限于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发行可转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分别与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告中所述的"年产1.5万吨锂电铜箔项目"实际为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项目于2021年1月方完成备案,故公告中项目名称尚为暂定名)。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以上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140770251900000506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35050168620709688388-000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同意将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08	120,978,559.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117,862,550.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12,421.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623.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46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3.02
合计		238,854,618.8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066895	481,653,83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320109668888	479,783,659.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7020429668888893	199,963,001.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156743	35,340,157.89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注1)	44050172320109998888	1,749,552.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3886882	1,038,004.59
合计		1,199,528,210.39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根据其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因该账户为募集资金总账户,故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3《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4,936.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35.74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68 号)。具体情况如下:

(1) 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

单位: 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 项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 1.6 万吨高 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65,000.00	31,027.34	31,027.34	
2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96,000.00	35,716.89	35,716.89	
3	年产 3 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 项目	15,000.00	10,109.04	10,109.04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4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140,041.70	48,082.73	48,082.73
5	补充流动资金	21,797.05	0.00	0.00
合 计		337,838.75	124,936.00	124,936.00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2)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发行登记费	6.63
	合计	6.63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 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 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可用余额为 0.00 元, 后续不再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 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 额为 0.00 元。

3、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金 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 益率	收益类 型
1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梅州市 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 东省分行单位人 民币定制型结构 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12-29	2023-1-31	1.50%~3. 20%	保本浮动收益
2	东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035 号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2-11-22	2023-02-20	2.50%	保本固 定收益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 证"金添利"D302 号	50,000,000.00	2022-12-20	2023-6-27	3.20%	保本固定收益
合计		35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2 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579.71 万元已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支付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 9,709,818.67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 IPO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 IPO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 IPO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974.41 万元已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表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956.9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55.92	555.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 1)				155 010 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6%	- 口系订投入券装	未负金总额(? 	了 直 拱	八金额 / (注	1)		155,918.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注 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5000 吨/年新能源动 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 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 能铜箔项目(宁德)	37,246.41	33,908.16	33,908.16	1,294.47	34,123.74	215.58	100.64	2020年12 月	14,384.79	是	否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 能铜箔项目(宁德)	14,960.00	9,914.22	9,914.22	698.56	9,477.96	-436.26	95.60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 术改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 能铜箔项目(宁德)	7,999.65	7,172.29	7,172.29	1,012.96	7,101.33	-70.95	99.01	2021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否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 心建设项目(注6)	_	6,734.72	6,734.72	6,734.72	547.08	5,547.89	-1,186.83	82.38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7)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8)	_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92.64	92.64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小计	年产 1.5 万吨高性 能铜箔项目(宁德)	96,940,78	11,555.92	11,555.92 99,285.31	7.98 3,561.06	11,648.56 97,992.12	92.64	100.8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注9)	年产 1.5 万吨高性 能铜箔项目(白渡)	54,016.17	不适用	54,016.17	8,830.50	57,925.90	3,909.73	107.24	2022年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_	150,956.95	不适用	153,301.48	12,391.56	155,918.02	2,616.54	101.71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E 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其	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9.06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1,036.98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472.08 万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卜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品情况	见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2 年度公司未赎回投资产品期初余额 7,000.00 万元,期间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金额 17,300.00 万元,累计赎回投资产品的金额 24,3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的投资产品的金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贷款情况	充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资产等)的情况	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	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起	迢募资金投资	建设年产 1.5	十五次会议、第 万吨高性能铜箔 超募资金 54,016	项目的议案》。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领	首项目"总投 [§]	资金额约人	民币 10.1 亿

	1、"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4,595.92万元,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								
	程中,公司的产品性能已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良创新,整体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集成联动,因此公司对项目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进								
	行了优化,将表面处理系统集成在生箔系统,减少了部分设备的数量及需求,同时提高了智能化程度,实现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因部分设								
	备减少,对应生产厂房的建筑面积也由此减少,降低了工程建设费用的投入。(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								
	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5,755.84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经研究和分析,								
	将提铜水处理系统由原方案中的分散处理方式变更为集中处理方案,同时将部分原计划采购进口生箔设备改为定制化程度更高的国产设备,实现								
	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项目中部分拟改造购置的生产设备使用后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本着效率原则终止购置。(2)节余铺底流动资								
	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效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3、"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 1,204.17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协同建筑公司对								
	检测试验大楼内部布局进行调整并合理优化,在获得建筑结构提升的同时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用的投入。(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								
	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 1,579.71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位								
	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工业园区,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生产设备的安装已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完成。因白渡沙坪工业园区仍在建设过程中,								
	项目用电不稳定。本项目所采用的上引法无氧铜杆连铸工序对供电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仅启用了拉丝工序,暂缓启用连铸工序。								
	项目整体于 2022 年 1 月通过最终验收,本节余资金主要为用于开启连铸工序所需原材料采购的铺底流动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								
	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此外,公司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								
	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支付								
	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 9,709,818.67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								
	[**] 1777/10 / 7/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8								

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 IPO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 IPO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 IPO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转出 IPO 募集资金余额 9,744,052.45 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 注 5: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 注 6: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结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 注 7: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公司自用的铜线,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 注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0.092.64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92.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 注 9: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截至期末已累计投入金额为 57,925.90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3,909.73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2: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516.4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2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01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75%	匕系计投入	-	(含直换预分	记投 人 金额 <i>)</i> (注 1)		102,597.35	
承诺投资项目	己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注 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5 万吨高性 能铜箔项目(白渡) (注 4)	_	46,831.55	46,831.55	46,831.55	37,336.63	37,336.63	-9,494.92	79.73	2022年12 月	5,652.54	不适用	否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注5)	_	14,087.43	14,087.43	14,087.43	783.19	14,325.53	238.10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否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 及相关信息化和智 能化系统升级改造	_	19,441.94	19,441.94	19,441.94	3,842.34	8,527.44	-10,914.50	43.86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嘉元科技(深圳)科 技产业创新中心项 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5,664.65	14,754.94	14,754.94	67.60	14,756.96	2.03	100.01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7)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8)	_	27,974.43	26,490.89	26,490.89	0.00	26,727.77	236.88	1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_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_	923.01	923.01	0.00	923.01	0.00	100.00	2023年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_	124,000.00	122,529.75	122,529.75	42,029.76	102,597.35	-19,932.41	83.73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4,980.61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14,840.7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置换。置换未付的预先投入发行费用为 139.9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u>.</u>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见金管理,投资相关	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2 年度公司未赎回投资产品期初余额 61,600.00 万元,期间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金额 132,000.00 万元,累计赎回投资产品的金额 193,6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的投资产品的金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情况	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923.01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
	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共同投资建设,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效益是已投产生产线所获得的效益。
- 注 5: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14,325.53 万元,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238.10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 注 6: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属于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 注 7: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主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注 8: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26,490.89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实际投资金额 26,727.77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236.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 利息收入。

附表 3: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拥附平位: /	2022 平及						平位: 万九						
募集资金总额					337,838.7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3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183,836.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注 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3)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 术改造项目	_	86,000.00	65,000.00	65,000.00	35,122.72	35,122.72	-29,877.28	54.03	2023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 箔项目	_	120,000.00	96,000.00	96,000.00	48,082.43	48,082.43	-47,917.57	50.09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 薄电子铜箔项目	_	84,000.00	15,000.00	15,000.00	11,483.37	11,483.37	-3,516.63	76.56	2022年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电解铜项目	_	160,000.00	140,041.70	140,041.70	67,428.95	67,428.95	-72,612.75	48.15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_	22,201.00	21,797.05	21,797.05	21,719.28	21,719.28	-77.77	9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_	472,201.00	337,838.75	337,838.75	183,836.76	183,836.76	-154,002.00	54.42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	·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4,936.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JAKAESKA KITOM	X/ \/X.E.V(11,1/C	筹资金,以及使用 用未计入需置换到						先使用自有到	资金 66,280.65	5 元用于支付	股份登记费	用的发行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关产品情况	企管理,投资相	公司以闲置的 收益凭证等)。2 投资产品的金额为	022 年度公司累	《 计购买投资产		约定的投资产品 00.00 万元,累i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运行贷款情况	协资金或归还银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 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及新项目(包括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用	 F 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叫

印 *

田 加口

4N

共

然



画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松

如

型

米

91310101568093764U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密 沤 田

2011年01月24 祖 Ш 十十 送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主要经营场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恕 哪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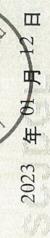
朱建弟,杨志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 机 记

喜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各

CE PIBLY

首席合伙人:朱建郑文

都区南京东路公号四楼 所:上海市黄 孩 神 交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彩 災 組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田 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出借、转让。 租 ന്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4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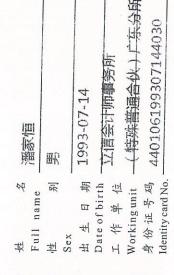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8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35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23

02 1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月 /m

日 /d

月 /m 日 /d

5